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義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賢
訴訟代理人　徐睦為
　　蔡宜均律師
　　蘇清水律師
被上訴人　有日利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淑芬
訴訟代理人　羅玲郁律師
　　侯昱安律師
　　吳永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